

## 現代神探：李昌鈺博士

### 03-26

對於大部分的美國人而言，那是一場「世紀之審」——一齣連續上演了九個月的八卦新聞，並且讓一個國家（的輿論）陷於分裂[註]。但是，對於世界知名的法醫科學家李昌鈺博士而言，辛普森案是李博士在法庭上所作的超過一千次的證詞中，最公開的一次。

在辛普森案中，這位由前職業美式足球員轉成的電視明星被控謀殺與他感情疏離的太太及其男友。李博士藉著重新檢視洛杉磯警方所拍的照片，而為被告提供重要的證據。在庭上，李博士作證說明他發現了洛杉磯警方從未分析過的一絲血跡，而他相信這可能可以支持有另一位殺手存在的理論。這個證據——與其他警方未蒐集的證據（例如血跡和部分的鞋印）——足以顯示（警方）調查過程的草率。

不出所料，辛普森先生最後獲釋。但他的案子受到矚目有另一個原因：它是李博士擔任被告證人的少數幾個案子之一。身為前公共安全署署長，他的工作通常是證實別人有罪，而非無罪。

[註]：美國人對辛普森案件有兩極的看法與期待，曾造成宣判前警方高度的緊張。

### 03-27

當他沒有出庭時，李博士不是在分析證據，就是指導其他人在法醫科學上的訓練。身為康乃迪克警分局科學化驗部的榮譽主任及紐海文大學的法醫科學教授之外，李博士也為超過三千個國際機構提供諮詢。這對一個初到美國時連一句英文都不會說的人，成就算是不錯了。

李博士於 1938 年出生於中國一個有十三個孩子的家庭。他在完成學校教育之後，由於無法負擔大學學費，所以去讀台灣中央警官學校，並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1965 年，李博士在約翰傑司法學院繼續深造，而後獲得紐約大學的人類基因及生化博士學位。

李博士經歷知名的學術教育與專業工作，獲得了許多榮譽學位，並在八所大學擔任副教授。即使在上了年紀之後，李博士仍在他的實驗室裡一天工作十七個小時。他說：「在這個世界上有兩種方式可以成功，一種是身為洛克斐勒或甘迺迪的家族成員，另一種方式是努力工作。」